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446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許新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嘉明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同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惟僅提出郵局存證信函乙紙為證，以釋明其請求事項，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及相關釋明證據等，嗣債權人於114年10月3日僅陳報對話紀錄，惟未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且表明「向戶政機關調取時，因只有姓名，致比對後高達上百筆同姓名之人，且已知通訊地址非戶籍地，無法確定何人係本件債務人，故戶政機關不予提供，

爰請求鈞院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服務中心，調閱債務人使用門號0968XXXX09之申辦資料，以利後續申請戶籍謄本使用。」，致使本院無法確認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無法特定債務人為何人，是本件無法特定債務人，亦無從就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本院有無管轄權等為審查揆以首開說明，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且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存證信函，無法使本院形成心證，應經過法院實體調查，此與支付命令「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亦有不符，本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未合，應逕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